

法規名稱：臺北市攤販補助計畫申請須知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3 月 18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110）北市產業市字第 11030059072 號令修正發布第 2~4、8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4 月 6 日生效

二、補助對象以下列四款為限，由本處每年度另行公告：

- （一）本市核定設置之臨時攤販集中場自理組織。
- （二）本市納管專案管理攤販聚集區之攤販，經向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核定立案之社會團體。
- （三）前二款以外，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定輔導之場域管理組織。
- （四）前三款隸屬之成員。

三、補助項目以下列四款為限，由本處每年度另行公告：

- （一）辦理指示標誌、入口意象、攤販營業場所地坪等設備（施）興建或整修。
- （二）辦理行銷活動。
- （三）改善攤販營業品質及環境衛生之事項。
- （四）其他為配合市政府政策執行需求之事項。

四、補助金額：

- （一）本處年度計畫已編列經費實施之標的，不予重複補助。
- （二）補助金額以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九十為上限：
 1. 報經本處同意因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或為避免損失擴大所採取之緊急措施。
 2. 配合中央或市政府政策執行。
 3. 經本處認為確有必要之其他情形。
- （三）如計畫須辦理採購，本處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八、經費核撥：

- （一）經核定補助之申請案，應於當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送本處覈實申領補助費用，最遲不得逾當年度十二月十五日。
 1. 審查核定公文影本。

2. 請款領（收）據及發票等原始支出憑證。
 3. 經費明細表。
 4. 成果報告表。
 5. 其他經本處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 (二) 未依前款規定檢具相關文件，且未依前點規定申請變更內容者，本處得酌減補助金額或不予補助。
 - (三) 申請者申請經費核撥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支出憑證應檢附正本，並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
 - (四) 同一項目向二個以上機關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 (五) 申請者如因故無法檢附原始憑證，應檢附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之原始憑證影本，並敘明無法檢附正本之理由及造具支付分攤表，送本處辦理撥款及結報。
 - (六) 申請者向本處申請核撥時，本處得視個案情形，分期或一次撥付補助款。
 - (七) 申請者為設有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之自理組織、社會團體，如無法取得原始支出憑證時，得由該自理組織、社會團體之全體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共同出具切結書，切結由自理組織、社會團體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負責執行。
 - (八) 申請者請領補助款時，應本於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